

股票代码：002235

股票简称：安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6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大股东林旭曦女士函告，获悉林旭曦女士于2016年11月3日-2017年2月24日期间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林旭曦	第一大股东	540	2016年11月3日	2017年11月3日	平安证券	7.0770%	担保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合同
林旭曦	第一大股东	78	2016年12月6日	2017年11月3日	平安证券	1.0222%	担保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合同
林旭曦	第一大股东	100	2016年12月14日	2017年11月3日	平安证券	1.3106%	担保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合同
林旭曦	第一大股东	700	2016年12月25日	2017年12月24日	中信证券	9.1739%	担保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合同

林旭曦	第一大股东	215	2017年1月17日	2018年1月17日	平安证券	2.8177%	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合同担保
林旭曦	第一大股东	850	2017年2月24日	2018年2月24日	中信证券	11.1397%	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合同担保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林旭曦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,303,4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4425%，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36,7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8897%。

3、林旭曦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。若因股价下跌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，林旭曦女士将采取追加保证金、提前回购等方式，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